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6179号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柏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宏柏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柏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柏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柏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宏柏新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15日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9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9.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56,983,8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71,356,2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276,099.84元后，加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225,498.1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0,305,598.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376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2,834.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803.44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030.5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3,302.57
本年度使用金额	3,501.4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34
其他-以前年度结余的利息	1,752.16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2.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金额96,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0,849,056.6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475,368.68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5,675,574.72元。本次募集资金与2024年4月23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5749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4月2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432.44
二、募集资金净额	94,567.5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4,567.56
本年度使用金额	474.3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4
其他-零星费用	0.0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56.74
其他-以前年度结余的利息	303.5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1,285.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公司已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公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城东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5月21日，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年公司募集账户均已经销户，本年销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8603300700395	-	2025/5/20 已销户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936007010013496683	-	2025/2/17 已销户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936005020000100059	-	2025/1/10 已销户
合计			-	

2.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5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城东支行	7989000946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 2025/9/3 已注销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平支行	798900697300019	募集资金专户	844.3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78220100079637125	募集资金专户	0.1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78221000079831973	募集资金专户	- 2025/7/15 已注销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78220100083020548	定期存款账户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78221000083097104	定期存款账户	- 2025/9/9 已注销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800050000000258522	定期存款账户	28,000.00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27029200000010256	募集资金专户	2,047.77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3550000001232339	募集资金专户	0.21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3550000001232861	募集资金专户	- 2025/1/6 已注销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3550000001280962	募集资金专户	3,366.00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3550000001259894	募集资金专户	- 2025/4/23 已注销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371001090000000000416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0.37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3710020000000000000012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5,000.00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78220100087455555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6.91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78221000087537018	定期存款账户	- 2025/6/20 已注销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8000300000000039615	定期存款账户	- 2025/12/2 2 已注销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78221000088597907	定期存款账户	- 2025/7/15 已注销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800030000000258778	定期存款账户	3,000.00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8000500000000318644	定期存款账户	4,000.00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8000900000000069176	定期存款账户	25,000.00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合计	-	-	71,285.7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资金规划用于七个项目，分别为宏柏新材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在公司现有研发实力上，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撑，并增加技术储备，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最终达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硅烷偶联剂领域中的领先地位。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提高物资存放的安全性，并促进公司供应链管理流程再造，实现材料、商品的安全、高效流转，提升经营效率。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利于公司加强人才储备、提高研发实力，提升市场反应能力和渠道掌控能力，为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2.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500.00		2024年8月28	2025年8月28	2024年8月28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4月2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0,000.00		2025年4月28	2026年4月28	2025年4月28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支行	6 个月定存	定期	28,000.00	2025/11/24	2026/5/24	2026/5/24	28,000.00	1.30%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建设路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	15,000.00	2024/7/15	2025/7/15	2025/7/16	-	2.25%	337.5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	13,000.00	2024/9/9	2025/9/9	2025/9/9	-	2.15%	279.50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	6 个月期结构性存款	定期	20,000.00	2024/7/5	2025/1/6	2025/1/6	-	2.88%	291.95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	3 个月期结构性存款	定期	3,300.00	2025/1/23	2025/4/23	2025/4/23	-	2.49%	20.26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定期	3,366.00	2025/5/7	-	-	3,366.00	1.00%	-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 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	10,000.00	2024/7/12	2025/7/12	2025/7/14	-	1.66%	168.36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 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	2,000.00	2024/7/24	2025/7/24	2025/7/24	-	1.65%	33.46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 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	2,000.00	2024/7/24	2025/7/24	2025/7/24	-	1.65%	33.46

行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 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	5,000.00	2025/7/16	2026/7/16	2026/7/16	5,000.00	1.30%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半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	4,000.00	2024/12/20	2025/6/20	2025/6/20	-	1.65%	33.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半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	20,000.00	2025/1/14	2025/7/14	2025/7/15	-	1.65%	165.14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半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	4,000.00	2025/6/20	2025/12/20	2025/12/22	-	1.30%	26.06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半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	25,000.00	2025/7/21	2026/1/21	2026/1/21	25,000.00	1.30%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半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	3,000.00	2025/11/26	2026/5/26	2026/5/26	3,000.00	1.30%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半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	4,000.00	2025/12/26	2026/6/26	2026/6/26	4,000.00	1.30%	-	
			168,666.00				68,366.00		1,388.69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529.81 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 2,943.31 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由原产能5,000吨拟变更为年产9,000吨。项目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由丙烯腈法变更为氨化法。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2,943.3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529.8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1.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0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4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注 5 3.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1,464.83	21,464.83	21,464.83		21,829.49	364.66	101.70%	2023 年 6 月	-1,806.52	否	否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640.45	5,640.45	5,640.45		5,740.53	100.08	101.77%	2023 年 7 月	-213.26	否	否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	生产建设	是	9,236.25	6,979.37	6,979.37		6,979.37	-	100.00%	2024 年 11 月	-11.36	否	是

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4,099.87	4,099.87	4,099.87		4,247.42	147.55	103.6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188.54	7,188.54	7,188.54		7,479.92	291.38	104.05%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948.83	4,948.83	4,948.83		4,574.05	-374.78	92.43%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2,451.79	24,708.67	24,708.67	3,501.49 注5	25,953.28	1,244.61	105.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030.56	75,030.56	75,030.56	3,501.49	76,804.06	1,773.50	102.36%	—	-2,031.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由原产能5,000吨拟变更为年产9,000吨。项目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由丙烯腈法变更为氨化法。</p> <p>2、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2,943.3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45.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21.9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9,367.5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IPO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已经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529.8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其他为“研发中心”或“运营中心”。

注5：本年募集资金投入3,501.49万元，其中“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529.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2,943.3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系账户发生的利息手续费等。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变更后 的项目	对应的 原项目	募投项 目性质	实施主 体	实施地 点	变更后项 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截至期末 计划累计 投资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具 体到年月)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变更后 的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董事会 审议通 过时间	股东会 审议通 过时间
新型有 机硅材 料建设 项目	新型有 机硅材 料建设 项目	生产建 设	江西宏 柏新材 料股份 有限公 司	江西景 德镇	5,640.45	5,640.45	-	5,740.53	101.77%	2023 年 7 月	-213.26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功能性 气凝胶 项目	功能性 气凝胶 项目	生产建 设	江西宏 柏新材 料股份 有限公 司	江西景 德镇	6,979.37	6,979.37	-	6,979.37	100.00%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2,619.90	12,619.82	-	12,719.90	100.79%	-	-213.26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公司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1) 原生产工艺由于当时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成品主要针对国内外市场中高端品质产品，但同时存在成本无明显优势，原材料采购及重建与公司现有业务关联度较低以及以高毒性丙烯腈为原料，安全环保管控要求较高等有待改进方面，新生产工艺氨化法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在成本控制、环保处理以及工艺安全生产管控方面有了重大的进步，同时，公司在 2005 年就采用该技术生产过相关产品，有充足的技术积累，在多年的技术改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满足在现有条件下，使用新工艺技术达到中高端产品需求的能力。2) 新工艺技术主要以公司自有中间体为原料合成氨基硅烷，向下游不断扩展，既丰富了产品品种，同时也扩大了氯循环产业链。与原工艺技术相比具有更高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另外，新工艺技术生产线可以实现产品品种之间的灵活切换，便于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生产产能，以及时应对市场变化，降低投资项目市场风险。</p> <p>功能性气凝胶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终止该项目实施的主要原因系：近几年来，气凝胶行业需求量及产能同步迅速扩张。截至目前，行业产销基本平衡，下游应用市场未来将逐步向精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公司气凝胶一期项目已建成，结合目前公司客户及市场开拓进度，并通过全面分析和判断，现有产能足以满足公司下游市场开拓进度和现有客户需求。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评估，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前终止，并先行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待气凝胶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后，再使用自有资金进一步针对下游应用市场扩建气凝胶项目。</p> <p>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 2,943.31 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44.74[注 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474.38	474.38	-69,525.62	0.6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4,567.56	24,567.56	24,567.56	-	24,567.5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567.56	94,567.56	94,567.56	474.38	25,041.94	-69,525.62	26.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对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细分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71,285.7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注 5：本年投入 25,042.05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投入 25,041.9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0.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617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6179号报告使用



姓名	刘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9112824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琼(3200001800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琼

年 /y 月 /m 日 /d



张林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811989080954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林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